

关于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 的征询意见函

ZGSC202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或“托管人”）担任托管人的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健添益 2 号”）目前存续并正常运作。为贯彻落实财会〔202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管理人拟对稳健添益 2 号估值方法调整如下：

“本集合计划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应当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合理的数据来源取得。

1.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照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 流通性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带有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含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6)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参考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未上市债券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上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很少情况下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的估值价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值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值估值。对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

日计提利息收入，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由于通过一级市场份额申赎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披露频率晚于本集合计划估值日，存在披露时间不一致问题，管理人制定下述估值条款充分考量投资标的主要交易方式及市场，估值频率及披露时间。故管理人认为采用下述方式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 a)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b)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官方途径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c) 如果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

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

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的，按照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评估估值公允性，并在上述价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或指定其他的媒体公告。”

如贵行同意上述估值方法调整的，我公司将根据资管计划运作情况，在我公司官网公告估值方法调整情况，具体调整生效日以公告为准。我公司将及时告知贵行调整生效日。自调整生效之日起按调整后估值方法执行。请贵行针对以上调整事项回复意见。

特致此函。



关于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
的征询意见函的复函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关于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调整的
征询意见函》，同意按照征询意见函内容执行。

